

2020 年度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四部分 附件	32
附件 1.....	32
第五部分 附表	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二、收入决算表.....	56
三、支出决算表.....	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卫生健康、中医药方面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目标、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5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卫生等防治工作。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

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6、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7、制定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8、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9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10、制定全市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

的管理规范和标准。拟定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临床用药等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工作。

11、制定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政策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依法对妇幼保健服务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

12、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13、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市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勘查、论证、审核等相关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14、统筹协调全市开展以卫生创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农村改厕、病媒生物防制等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活动，组织开展对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卫生城市的监督管理。

15、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具体为争先创优抗疫情，推进基层组织规范化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党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2、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重要成效。具体为组织领导坚强有力，防控措施精准有效，医疗救治成效显著，复工复产及时有序，疫情防控常抓不懈。

3、健康泸州建设高质量推进。具体是健康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全民预防保健服务持续深化，“国卫”成果巩固提升，做好“十四五”卫生健康规划编制。

4、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纵深推进。具体是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进展顺利，行政审批服务更加优化，改革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大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加强行业综合监管，保障药品供应和食品安全。

5、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具体为抓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卫生健康一体化发展，加强医疗质量与安全监管，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

6、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具体为全力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全面加强职业健康管理，大力推进智慧医疗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体系。

7、扎实抓好“一老一小”和健康扶贫工作。具体为加强人口监测工作，认真落实计划生育奖扶政策，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创新推进健康养老服务，扎实推进健康扶贫

8、强化卫生健康支撑保障工作。具体为强化宣传和正面舆

情引导，切实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关心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相关措施，加强行业法治建设，抓好安全生产和基层治理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泸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

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参公）

泸州市健康城市指导中心（事业）

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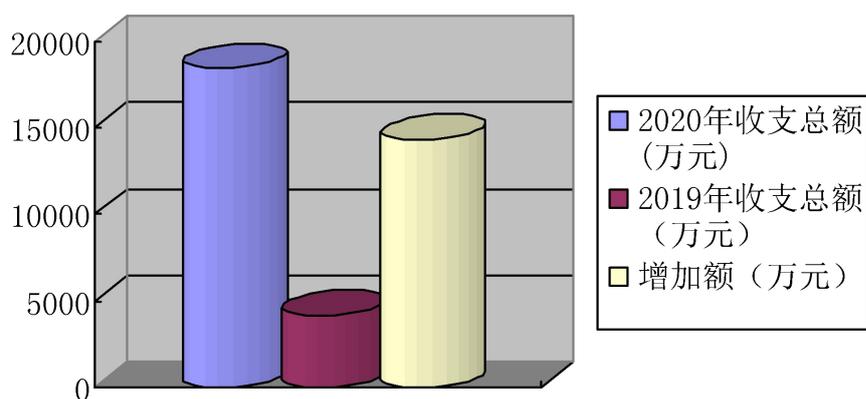
泸州市干部医疗保健服务中心（事业）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18437.01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299.47 万元，增长 345.6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新冠疫情事件，大量增加财政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和政府性基金疫情防控专项经费、捐赠疫情防控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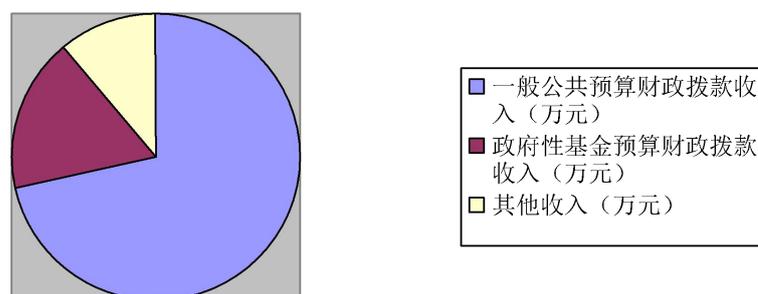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836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106.11 万元，占 71.3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3.76 万元，占 17.39%；其他收入 2061.48 万元，占 1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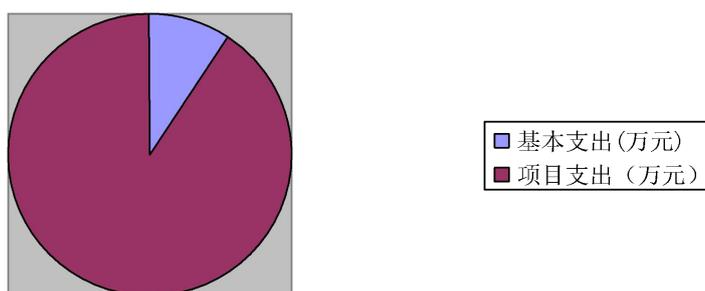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18387.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1.70万元,占9.53%;项目支出16635.32万元,占9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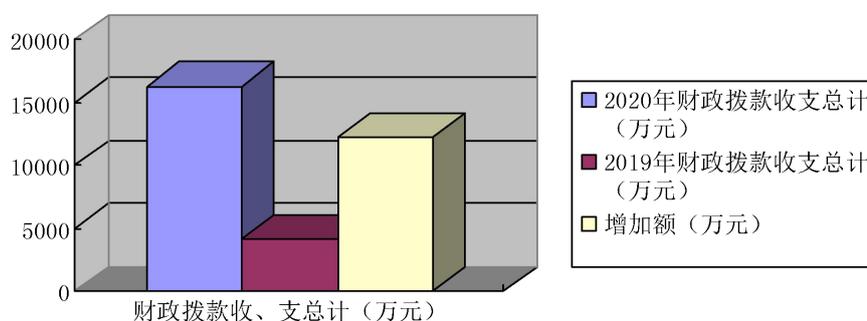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6299.8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238万元,增长301.2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新冠疫情事件,增加大量财政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和政府性基金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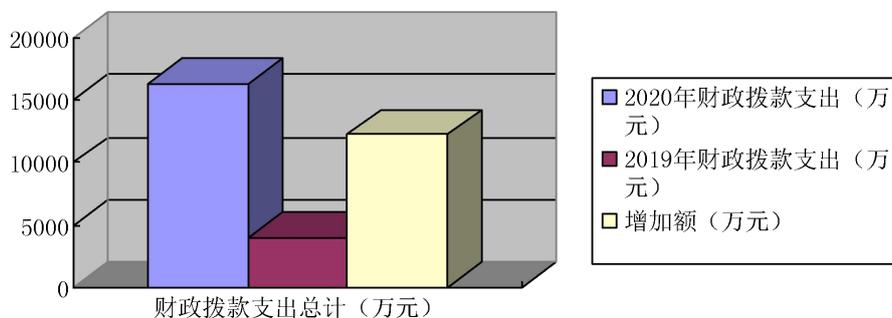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99.8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8.65%。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2238万元，增长301.2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新冠疫情事件，增加大量财政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和政府性基金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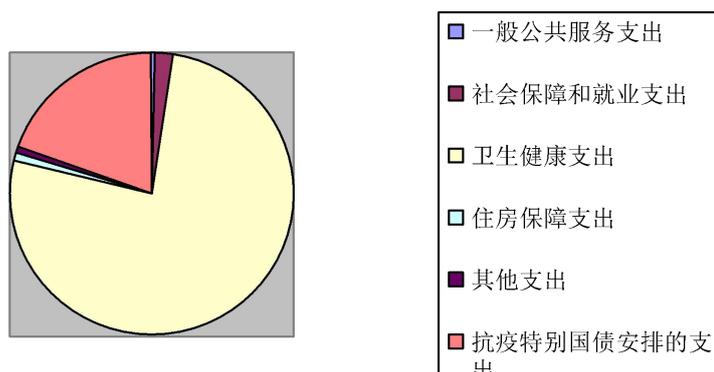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299.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05.70万元，占0.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1.50万元，占1.97%；卫生健康支出12382.71万元，占75.97%；住房保障支出167.19万元，占1.03%；其他支出129.00万元，占0.79%；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3193.76万元，占19.5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6299.87，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

派驻派出机构 2011105：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202：支出决算为 102.70，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支出决算为 186.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支出决算为 0.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支出决算为 90.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06：支出决算为 45.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卫生健康：

行政运行 2100101：支出决算为 105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102：支出决算为 1052.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199：支出决算为 110.04 万

元，完成预算 10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8：支出决算为 2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100409：支出决算为 9885.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中医药支出 2100699：支出决算为 12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799：支出决算为 196.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支出决算为 63.7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2：支出决算为 6.9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01103：支出决算为 13.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支出决算为 4.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101601：支出决算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01：支出决算为 494.72 万元，完成预算 89.18%，其原因为信息化按照审计局审计提出问题，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前期签订的运维合同不合规，我委未继续与运维公

司签订运维合同、健康泸州互联网便民平台也未与相关公司签订运维合同，目前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健康泸州互联网便民平台为建设方免费运维，所以信息化平台运维费基本没有支出。

4.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2299901：支出决算为 1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其他抗疫相关支出 2340299：支出决算为 3193.7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46.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5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43.36 万元、津贴补贴 606.67 万元、奖金 2.55 万元、绩效工资 32.5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0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45.0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0.6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53 万元、离休费 8.91 万元、退休费 2.69 万元、抚恤金 48.70 万元、生活补助 1.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1.196、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4.09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90.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3.30 万元、水费 7.75 万元、电费 7.81 万元、工会经费 41.30 万元、福利费 51.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6 万元、其他交通费 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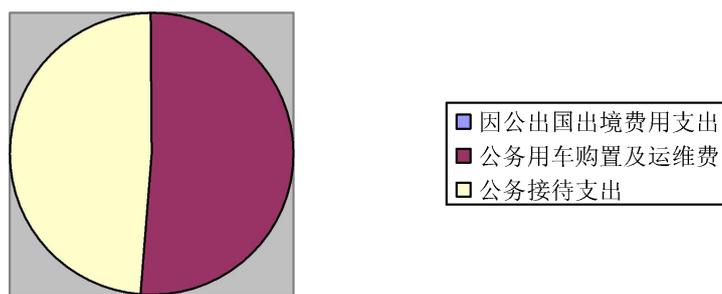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2.61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46万元，占51.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15万元，占48.7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8.1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事件发生后，没有安排相关的因公出国出境考察学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4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9年减少46.99万元，下降87.91%。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不一致，2019年此费用包括了租车费43.97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

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应急保障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46 万元。主要用卫生健康事业的开展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6.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58 万元，下降 20.44%。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期间减少了接待。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15 万元，主要用于为了顺利开展卫生健康工作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3 批次，63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6.15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193.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7.37%。与 2019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3193.76 万元。主要变动原因是新冠疫情发生后才有的疫情防控特别国债用于新冠疫情抗疫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市卫生健康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59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9.91 万元，下降 9.46%。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原因，接待费、差旅费等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市卫生健康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95.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5.5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70.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95.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8.6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3.7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卫生健康委共有车辆5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5辆（其中1辆正在使用中，其他4辆资产处置正在办理中）。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2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基本实现了年初整体绩效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积极推进健康城市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着力改善医疗服务质量，加快“健康泸州”建设，全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积极发展老龄事业；深入推进全民预防保健；加快建设区域医疗健康中心，支持西南医科大学三所附属医院与周边地区医疗机构建立医联体或专科联盟；

加快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积极发展妇女儿童事业。

从预算控制方面：一是从预算编制来看，目标要素基本完整，基本实现量化、细化。二是从预算执行来看，预算目标的开展与经费使用基本一致，对因特殊原因不能执行的预算，与财政说明理由，年终退回财政统筹；在年中6月、9月、11月对项目预算经费使用进度进行梳理，督促执行科室按进度按计划执行绩效目标。三是从绩效结果的应运来看，年终审计局、财政局对全年收支情况检查是否合规，年终决算向社会公开内容包括预算执行整体情况、项目绩效执行完成情况。根据绩效执行情况，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并及时向财政反馈改进情况。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较高。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0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实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因特殊原因不能实现支出的项目，给市财政说明原因，年终退回财政统筹。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0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爱国卫生”“健康城市、全民预防工作”“无偿献血工作服务”“卫生健康宣传”“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等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爱国卫生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35万元，执行数为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持续推进卫生创建复审工作。按期启动了泸州市国家卫生城

市第八次复审工作；持续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主城区新增设防鼠防蚊蝇设施，对多家单位进行病媒生物防制考评和复查。完成了洪灾后病媒生物防制督导检查，确保灾后无疫情。

（2）健康城市、全民预防工作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全民预防保健、全民健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食品安全保障、健康文化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健康环境营造、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顺利开展；促进全市全面实施全民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通过实行全民免费体检、人人建立健康档案、对全人群实施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积极探索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的新路径。

（3）无偿献血工作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22 万元，执行数为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完成 2020 年无偿献血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全市各大媒体广告宣传，开展丰富多彩的活动，扩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保障全市用血紧急的供应。

（4）卫生健康宣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泸州市卫生健康宣传工作达到了省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的的工作要求，促使医患关系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得到改善和规范。

（5）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

目全年预算数 35.80 万元，执行数为 35.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较低水平。孕产期和儿童保健质量稳步提高，高危对象得到精准管理、分级管理，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得到有效救治。促进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圆满完成工作任务，提高我市医疗服务水平。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0.00	执行数：	3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0.00	
		其他资金：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圆满完成完成省上下达的阶段性创建目标任务，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降低蚊媒密度。		圆满完成完成省上下达的阶段性创建目标任务，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病媒生物防制，降低蚊媒密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主城区“三防”设施建设	主城区“三防”设施建设	主城区共新建安装防鼠和防蚊蝇设施 12700 余个。
			病媒生物防制	对新创建卫生乡镇、村和单位进行病媒生物防制进行调研督导和达标考核。	对新创建的 8 个省级卫生镇、206 个省级卫生村、156 个省级卫生单位进行考核评审。
			卫生创建复审	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 1 个，申报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2 个，申报创建创建省级卫生乡镇 6 个，申报创建创建省级卫生村 60 个。	叙永县城、古蔺县城完成了前期启动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准备，新申报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4 个，成功创建省级卫生乡镇 8 个、省级卫生村 206 个。

		质量指标	全面启动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全面启动泸州国家卫生城市第八次复审工作	印发了泸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八次复审工作方案，全面启动了泸州市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	
			主城区“三防”设施建设	提高主城区防鼠设施覆盖面	主城区重点区域防鼠和防蚊蝇设施实现全覆盖。	
			病媒生物防制	指导区县加强对新创建卫生乡镇、村和单位的督导检查，确保达到卫生创建标准要求。指导区县加强对满期复查乡镇的督导检查，确保达到卫生创建复审标准要求。	各区县按照病媒生物防制要求，对新创建 8 个省级卫生乡镇、206 个省级卫生村、156 个省级卫生单位和 3 个满期复审的省级乡镇、9 个省级卫生村进行复查。	
		时效指标	病媒生物防制	11 月份完成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单项考核和复审	按期完成全市病媒生物防制单项考核和复查。	
			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启动	12 月份组建泸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八次复审指挥部及办公室	按时印发了泸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八次复审工作方案，成立了泸州市迎接国家卫生城市第八次复审指挥部，组建了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指挥部办公室。	
			卫生创建复审	4 月份完成国卫县城和乡镇创建申报工作；6 月份完成省卫乡镇和村申报工作；11 月份完成省卫乡镇和村的推荐上报。	按期完成了卫生创建申报、考评和推荐上报。	
		成本指标	成本	35 万	35 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国卫生工作	提高国家卫生乡镇影响力，有效减少病媒传播疾病带来的危害，进一步提升泸州城市的影响力和竞争能力。	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的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病媒生物传播疾病带来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泸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的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外界对泸州市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环境给予充分认可。	

	生态效益指标				
		爱国卫生工作	促进人们良好生活习惯的养成，促进人们加强健康环境的建设。	人们的健康意识得到持续提升，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得到普遍认同，健康环境建设得到持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达 80%以上	市民满意率均达到 80%以上。

健康城市、全民预防工作促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健康城市、全民预防工作促进			
预算单位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0,000.00	执行数：		1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0.00
		其他资金：0.0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宣传，通过健康城市“十大工程”建设，完成年度 84 项目标任务，建成全国健康城市示范市打下坚实基础；全民预防保健通过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优化健康管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强化宣传，通过健康城市“十大工程”建设，完成年度 84 项目标任务，建成全国健康城市示范市打下坚实基础；全民预防保健通过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优化健康管理，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加强宣传指导	健康城市、全民预防保健工作督导及专题会议 4—5 次工作督促指导、1-2 次全市大会	全年开展健康城市、全民预防保健建设督导 2 次，市人大、市委深改办开展建设专题调研，了解了工作推进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打算。	
		能力提高	到建设成效明显地区考察学习 1-2 次	由于疫情，未实施。	
		质量指标	指标完成	督导建成健康细胞示范点，完成“三星细胞”点位打造	建成 21 个“五星级”健康乡镇、村、社区，建成 42 个“五星级”健康机关、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健康城市建设微观基础初步形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按照实施方案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十大工程”工作任务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顺利完成 84 项指标任务建设工作	
	成本指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扩大影响范围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200 万及以上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 203.5 万人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改善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均达到 13.5 平方米以上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均达到 14 平方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质量提高	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逐年提高	城市、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95.27%、88.53%，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农村)达到 3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观念改变	健康城市建设工作进一步深入人心，效果进一步显现	居民健康状况实现“两升三降”：人均期望寿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婴儿、5岁以下儿童、孕产妇死亡率分别由2015年的4.25‰、7.58‰、12.58/10万下降到目前的2.75‰、4.76‰、7.93/10万，各项指标均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	健康环境满意度达到88%以上，全民预防保健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健康环境满意度达到88%以上，全民预防保健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无偿献血工作服务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无偿献血工作服务费			
预算单位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20,000.00	执行数：		122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2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220000
		其他资金：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质保量完成2020年无偿献血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全市各大媒体广告宣传，扩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		保质保量完成2020年无偿献血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全市各大媒体广告宣传，扩大无偿献血宣传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	完成无偿献血宣传广告协议10个，广告宣传和视频播放率：每天	完成无偿献血宣传广告协议10个，广告宣传和视频播放率：每天在各媒体平台平均播放3

		标		在各媒体平台平均播放 3 次	次
			无偿献血招募工作	完成无偿献血招募工作项目 7 个	完成无偿献血招募工作项目 7 个
			无偿献血招募工作	宣传招募覆盖率 100%	宣传招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时效指标			
			无偿献血工作经费	献血办工作经费 12 万。	用于人工工资和办公经费
		成本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	献血宣传媒体广告合作 30 万	献血宣传媒体广告合作 30 万
			无偿献血招募机制建设	无无偿献血区县招募工作经费 50 万	无无偿献血区县招募工作经费 50 万
			无偿献血招募机制建设	无偿献血招募机制及动员经费 30 万，一共 6 次，每次 5 万元。	无偿献血招募机制及动员经费 30 万，一共 6 次，每次 5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血液需求	满足全市临床用血达 100%	满足全市临床用血达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无偿献血宣传	形成互助互利的社会和谐氛围	形成互助互利的社会和谐氛围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时效	长期不断提高全市无偿献血知晓率和参与率	长期不断提高全市无偿献血知晓率和参与率
		可持			

	续影响指标	临床用血群众满意率	达 100%	达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度达 90%	满意度达 90%
		主管部门满意度	满意度达 90%	满意度达 90%

卫生健康宣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宣传		
预算单位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450,000.00	执行数：	4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45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50,000.00
		其他资金：0.00	其他资金	0
总体	年度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市委宣传部的宣传工作要求		达到了省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的宣传工作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健康促进	开展健康促进县指导和引导；印刷宣传品，采购宣传引导物品在巡讲时进行发放；拍微视频 2 个，先进事例编拍 1 个；在川江都市报开设健康促进专栏定期开展宣传报道；开展工作成效优秀图片、视频评选活动，对优秀作品进行表扬；开展先进事迹宣传报道。
			与媒体开展宣传合作	开展全年宣传报到合作，全年实时舆论监测反馈，对一网两微宣传信息进行审核、编辑、上传、监测达 10 次以上

		质量指标	省卫生计生委、市委宣传部宣传工作指标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	45万	45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患关系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	改善和规范	改善和规范	
满意度指	满意	负面舆情控制率	95%以上	96%	

标	度	社会宣传满意率	95%以上	96%
	指标			

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			
预算单位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58,000.00	执行数：		358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8,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8000
		其他资金：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母婴安全；对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质量控制。		强化母婴安全；对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质量控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母婴安全	目标是 2020 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17/10 万、3.55‰、6.2‰。	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3.15/10 万、2.74‰、4.22‰
			质量控制	40 个市医疗质控中心定期对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质量评价	医疗质控中心定期对医疗机构进行专业质量评价
		质量指标	母婴安全	提高孕产期和儿童保健质量，实施妊娠风险评估，加强高危对象精准管理、分级管理	省、市级救治中心接受危重孕产妇救治 426 例（其中附属医院 255 例，占比 60%；附属中医院 171 例，占比 40%）；接受危重新生儿救治 1833 例（其中附属医院 1698 例，占比 93%；附属中医院 135 例，占比 7%），综合收治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 2259 例（其中附属医院 1953 例，占比 86%；附属中医院 306 例，占比 14%）。

		质量控制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管理及相关专业专家，每年对40个质控中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完成较好的质控中心进行奖励。	市卫生健康委组织管理及相关专业专家，已对40个市级质控中心工作任务完成考核评价工作，对完成较好的质控中心进行奖励。省、市两个救治中心开展基层适宜技术培训及质控指导，其中省级危重救治中心到各区县质控6次，举办适宜技术培训班2期、开展助产培训班1期、下基层培训5次；市级危重救治中心开展院内培训10期、举办适宜技术培训班2期。	
		时效指标	时间安排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额	35.8万	35.8万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母婴安全	通过对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保护了生产力，经济效益明显。	通过对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保护了生产力，经济效益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	保障医疗机构服务质量和母婴安全	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安全。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对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保护了生产力，缓解了人口老龄化程度。	通过对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保护了生产力，缓解了人口老龄化程度。	
可持续			提高救治技术技能，提升救治应急处置能力。妇幼卫生工作满意度达到发	提高救治技术技能，提升救治应急处置能力。妇幼卫生工作满意度达到发达地区水平	

		影响指标		达地区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母婴满意度	90%以上	母婴满意度>90%以上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以上	医疗机构满意度>90%以上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泸州市卫生健康部门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在2020年决算报表中展示、“爱国卫生”“健康城市、全民预防工作”“无偿献血工作服务”“卫生健康宣传”“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5个项目的绩效评价,《爱国卫生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健康城市、全民预防工作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无偿献血工作服务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卫生健康宣传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项目2020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派驻派出机构 2011105：指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10.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203：指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

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1：指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2：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纳支出 2080506：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5.行政运行 2100101：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6.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102：指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7.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指其它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8.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100399：指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19.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0.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1.其他中医药支出 2100699：指其他中医药项目支出。

22.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100799：指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

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1: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4.事业单位医疗: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纳经费。

25.公务员医疗补助:指财政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6.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01199: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7.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指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8.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反映其他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9.住房公积金 22102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0.购房补贴 2210203: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1.其他支出 229901:指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泸州市卫生健康委下属二级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泸州市卫生健康委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

泸州市计划生育协会(参公)

泸州市健康城市指导中心(事业)

中医药发展服务中心(事业)

泸州市干部医疗保健服务中心(事业)

(二)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卫生健康、中医药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卫生健康、中医药方面

的决策部署。负责起草全市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目标、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资源配置。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牵头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牵头负责全市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监管 5 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3、制定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等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卫生等防治工作。依照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参与开展检疫监测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5、负责全市卫生应急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突发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6、贯彻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

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

7、制定基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8、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械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执行国家药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基本药物使用的政策措施。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9 制定全省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负责医疗机构、人员和行为的日常监管。

10、制定全市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实施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疗机构和保健机构及其技术应用的管理规范和标准。拟定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临床用药等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中医药工作。

11、制定全市妇幼卫生健康技术服务政策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体系建设，依法对妇幼保健服务进行管理、指导和监督，牵头组织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与先天残疾工作。

12、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13、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牵头清理规范本系统审批服务事项，规范审批过程，集中承担市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勘查、论证、审核等相关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14、统筹协调全市开展以卫生创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农村改厕、病媒生物防制等主要内容的爱国卫生活动，组织开展对全市爱国卫生工作的督导检查，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卫生城市的监督管理。

15、依法依规履行卫生健康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2020年在职人员74人（在职人员73人，离休人员1人）。在职人员中行政人员54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8人，事业人员1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299.87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238万元，增长301.29%。主要变动原因是2020年新冠疫情事件，增加大量财政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和政府性基金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299.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8.65%。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2238 万元，增长 301.29%。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新冠疫情事件，增加大量财政疫情防控专项经费和政府性基金疫情防控专项经费。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泸州市卫生健康委设定的整体目标是：保质保量地完成卫生健康整体工作，确保我市卫生健康工作在省卫健委的目标考核前 8 名，工作完成情况处于较前列；市目标考核保持在 18 名以内；完成省卫健委、市党委、政府交办的目标工作任务。卫生事业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020 年目标完成情况：2020 年卫生健康工作取得了卓越的成绩，在疫情防控的形式下，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我市卫生健康工作 2020 年在省卫生健康委的目标考核中获一等奖，工作完成情况处于较前列；荣获市综合目标考核一等奖，在市政府部门序列中第 6 名的好成绩；完成省卫生健康委、市党委、政府交办的任务等工作。

预算编制情况：2020 年预算编制根据市卫生健康委内控制度流程进行：

基本支出预算根据人员情况自动生成。

项目预算编制流程：先由预算执行科室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编制项目预算申请表（包括资金使用明细）、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规财科收集整理各科室项目申报表后报党组会研究，党组会根据 2020 年卫生健康总体目标审核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提出项目资金需求。规财科根据项目资金需求与财政协商，财政对每个项目资金的算、绩效进行仔细审核，根据资金总体情况给出反馈意见和资金总量。规财科根据财政建议的资金总量报党组会研究决定项目资金的分配方案，各科室根据反馈的项目资金分配金额，重新测算项目实施经费内容。规财科收集新的项目预算方案、项目绩效报市财政局，最终形成年初项目预算。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报经人大会审核通过后，财政下达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年初预算。

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下达后，各执行科室根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开展工作，原则上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经费内；如果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预计超出年初预算经费，执行科室提出申请，经党组会研究同意后执行，其经费开支用其他经费补贴足；因特殊原因年初预算项目执行受阻，根据充分论证后，年初下达此项目资金不申请资金使用计划，并在年终退回市财政。

完成结果情况：2021 年初各执行科室填报 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对照年初预算的总体目标、完成指标、效益指标、满意指标，梳理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评价项目执行情况。

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 77 分，以下是部门整体自评打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自评/评价 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80分)	预算编制 (30分)	目标制定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9
		目标实现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8
		编制准确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9
	预算执行 (30分)	支出控制	10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9
		动态调整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8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8
	完成结果 (20分)	预算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8
		违规记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8
	绩效结果应用 (10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整改反馈 (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4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单位不打分)	
总分	90				77

（二）结果应用情况

通过 2020 年年终各执行科室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对未完成绩效目标的情况作出说明，根据绩效目标反馈情况，作为 2021 年项目申报预算的参考依据。根据各项目自评结果，再进行综合目标评价。

对于没有达到绩效评估的项目，查明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对于整体绩效目标的自评情况，结合实际，对第二年的总体目标进行修改和完善。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满分在 90 分的考核中，自评得 76 分。

（二）存在问题。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各执行科室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评，但对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自评缺乏可靠的依据。

（三）改进建议。细化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的评价体系，为自评打分建立可靠的标准体系。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爱国卫生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爱国卫生综合科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家卫生城市标准等文件规定，结合泸州市爱国卫生工作实际，认真编报了爱国卫生项目 2020 年资金申报表，并按照市财政批复的资金和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要求，组织进行项目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主要包括卫生创建复审和病媒生物防制两个方面。

一是持续推进卫生创建复审工作。按期启动了泸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第八次复审工作，督促叙永县和古蔺县积极做好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前期准备。新申报创建国家卫生乡镇 4 个，完成 8 个省级卫生乡镇、206 个省级卫生村、156 个省级卫生单位和 313 个省级无烟单位创建。

二是持续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主城区新增设防鼠防蚊蝇设施 12700 余个，对 11 个乡镇、215 个村、156 个单位进行病媒生物防制考评和复查。完成了洪灾后病媒生物防制督导检查，确保灾后无疫情。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爱国卫生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工作开展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爱国卫生项目由爱国卫生综合科年初申报预算，经党组会研究通过，财政年初下达项目预算，我委按照工作开展情况申请资金使用计划，按需使用此专项。此专项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爱国卫生项目实际支出 35 万，资金开支范围为卫生创建复审和病媒生物防制两个方面工作的开展，其支出标准按照《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执行，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主要由爱国卫生综合科负责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统一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管理，1 万以上的资金支出均报委党组研究确定后实施。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前有申报、有批准，实施过程有监督，确保每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要求。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照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

1.计划新申报国家卫生乡镇 2 个，实际完成 4 个，超额完成 2 个。计划新创建省级卫生乡镇 6 个，实际完成 8 个，超额完成 2 个。计划新创建省级卫生村 60 个，实际完成 206 个，超额完成 146 个。

2.主城区新增设防鼠防蚊蝇设施 12700 余个，对 11 个乡镇、215 个村、156 个单位进行病媒生物防制考评和复查。完成了洪灾后病媒生物防制督导检查，确保灾后无疫情。

（二）项目效益情况

1.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的影响力得到持续提升，病媒生物传播疾病带来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泸州市国家卫生城市的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外界对泸州市干净整洁、规范有序环境给予充分认可。

2.人们的健康意识得到持续提升，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得到普遍认同，健康环境建设得到持续完善。

3.市民满意率均达到 8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暂无。

（二）相关建议。暂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健康城市、全民预防工作促进）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健康城市建设：2015年，泸州市委、市政府作出了建设健康城市的决定，2016年全国爱卫办将我市确定为全国38个健康城市试点市之一，市委、市政府印发了《泸州市建设健康城市的意见》，市政府印发了《泸州市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方案（2016—2017年）》《泸州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方案（2018—2020年）》。围绕营造健康环境、构建健康社会、优化健康服务、培育健康人群、发展健康文化，分两轮行动实施优生优育、全民预防保健、全民健身、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完善、食品安全保障、健康文化推进、健康细胞建设、健康环境营造、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十大工程”。

2.全民预防保健：为切实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从根本上防止农村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在全市开展全民预防保健工作的意见》、市政府《泸州市2019年全民预防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泸州市在全市全面实施全民预防保健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通过实行全民免费体检、人人建立健康档案、对全人群实施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积极探索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的新路径。

为了顺利开展这两方面工作，健康城市建设指导中心申请项目经费1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按时顺利完成 84 项指标建设任务，建成 21 个“五星级”健康乡镇、村、社区，建成 42 个“五星级”健康机关、健康学校等健康细胞；全民预防保健免费体检 173 万人。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健康城市、全民预防工作促进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工作开展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健康城市、全民预防工作促进项目由健康城市建设指导中心年初申报预算，经党组会研究通过，财政年初下达项目预算，我委按照工作开展情况申请资金使用计划，按需使用此专项。此专项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

2.资金使用。健康城市、全民预防工作促进项目实际支出 18 万，资金开支范围为健康城市建设和全民预防保健的开展的差旅费、培训费、办公费等，其支出标准按照《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管理制度》《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执行，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内部控制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由规财科牵头，各科室根据工作任务申报项目资金申报表，制定项目总目标，制定项目完成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满意度情况(满意度指标)。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对项目申报进行审核调整,规财科根据核定情况再与市财政局协商进行上报。市财政同意后下达年初预算。

(三)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市健康城市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年初印发《泸州市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工作要点》,对健康城市建设工作提出年度建设要求,纳入目标考评,并每半年对建设情况开展1-2次建设督导工作,确保建设落地见效。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全市建成健康乡镇65个、健康村381个、健康社区55个、健康机关80个、健康学校141个、健康企业93个、健康医院86个,全民预防保健服务累计免费体检947.86万人次,人均期望寿命从2015年的77.46岁上升到2020年的78.67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由2016年的9.21%提高到2020年的21.88%。全民预防保健服务累计开展健康教育活动5.98万场次,参加人员347.25万人次。

(二) 项目效益情况。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由2015年的4.25‰、7.58‰、12.58/10万下降到2020年的2.74‰、4.22‰、3.15/10万。健康环境满意度达到

88%以上，全民预防保健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暂无。

(二) 相关建议。暂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无偿献血工作服务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0 年由市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无偿献血工作服务经费 122 万，其中包括无偿献血宣传招募机制建设经费 80 万元（包含区县宣传招募机制建设）、无偿献血媒体宣传经费 30 万元、献血办工作经费 12 万元。通过无偿献血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会通过，由财政局年初下达预算。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无偿献血服务工作达到以下目标：1.无偿献血宣传招募建设：与西南医科大学、四川警察学院、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泸州市职业技术学院、四川三河职业技术学院等签订长效合作机制。2.组织无偿献血媒体宣传：与泸州广播电视台、泸州日报、川江都市报、重庆一秒广告、巴士广告、网易、腾讯等签订宣传

广告，完成高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部队、消防队、乡镇、社区、街头等无偿献血招募工作项目，宣传招募覆盖率达 100%。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无偿献血工作服务费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工作开展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无偿献血工作服务费项目由市献血办年初申报预算，经党组会研究通过，财政年初下达项目预算，我委按照工作开展情况申请资金使用计划，按需使用此专项。此专项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

2.资金使用。月初执行科室根据年初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申报月度使用计划，项目执行后由执行科室提供报销依据，经党组会研究同意支付（支出超过 1 万元以上），规财科审核单据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然后给予报销。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无偿献血工作服务费项目实际支出 122 万，资金开支范围为献血服务招募资金、宣传经费等，其支出标准按照《泸州市政府采购制度》《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执行，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2020年1月至12月完成与西南医科大学、四川警察学院、泸州市职业技术学院、三河职业技术学院等签订长效合作机制，并组织采血车进校园团体采血10余次。“八一”慰问驻泸部队2个，区县慰问驻地部队5个。区县组织宣传动员采血约31.78万人次。

2.2020年1月至12月与泸州广播电视台、泸州日报、川江都市报、重庆一秒广告、巴士广告、网易、腾讯等签订宣传广告协议10个，每天在公交视频播放无偿献血宣传片约25次/辆、约2500次/100辆。每天在微信公众号至少发布一篇稿件，发布原创视频12条/年。不定期的在今日头条、日报、晚报等推送无偿献血相关信息。完成高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部队、消防队、乡镇、社区、街头等无偿献血招募工作项目，宣传招募覆盖率达100%。

3.2020年1至12月献血办工作办公经费、差旅、交通、邮电、会议等项目。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通过个媒体的宣传，宣传招募机制建设，全市约有4万多人参加了无偿献血，总献血量达一千五百多万毫升，同比分别增长2.3%和1.5%。

（二）项目效益情况。通过无偿献血宣传招募，于高校、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等合作，形成了互惠互利的社会和谐氛围。同

时也满足了泸州市各医院的临床用血需求，临床用血群众满意率大 100%，群众满意度达 90%，主管部门满意度达 90%。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暂无。

（二）相关建议。暂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卫生健康宣传经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按要求对宣传项目资金进行了申报，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对泸县、合江县开展健康促进县指导和引导；制作宣传品，在巡讲时进行发放和宣传引导；指导拍微视频 2 个，先进事例编拍 1 个，在省卫生健康微电视评比中获奖；在川江都市报开设健康促进专栏定期开展宣传报道；开展工作成效优秀图片、视频评选，对优秀作品推荐省卫健委、市上进行表扬；突出新冠疫情工作重点，开展先进事迹宣传报道。与四川日报、四川在线、泸州日报、川江都市报开展全年宣传报道合作，全年实时舆论监测反馈，对一网两微宣传信息进行审核、编辑、上传。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实施完备。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整个宣传工程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宣传经费项目由执行科室年初申报预算，经党组会研究通过，财政年初下达项目预算，我委按照工作开展情况申请资金使用计划，按需使用此专项。此专项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

2.资金使用。宣传经费项目实际支出45万，资金开支范围为宣传费等，其支出标准按照《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执行，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卫健委根据内部控制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由规财科牵头，各科室根据工作任务申报项目资金申报表，制定项目总目标，制定项目完成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满意度情况（满意度指标）。市卫健委党组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对项目申报进行审核调整，规财科根据核定情况再与市财政局协商进行上报。市财政同意后下达年初预算。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宣传经费项目的实施由宣传科组织实施,开展卫生健康政策的宣传、落实相关政策,确保卫生健康工作的顺利完成,由此产生的宣传等费用,按照报销流程完成项目实施。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对泸县、合江县开展健康促进县指导和引导 2 次;制作宣传品,在巡讲时进行发放和宣传引导;指导拍微视频 2 个,先进事迹编拍 1 个,在省卫生健康微电视评比中获奖;在川江都市报开设健康促进专栏定期开展宣传报道;开展工作成效优秀图片、视频评选,对优秀作品推荐省卫健委、市上进行表扬;突出新冠疫情工作重点,开展先进事迹宣传报道。与四川日报、四川在线、泸州日报、川江都市报开展全年宣传报道合作,全年实时舆论监测反馈,对一网两微宣传信息进行审核、编辑、上传,对网站、两微监测达十余次。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部实施完备。

(二) 项目效益情况。医患关系和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得到改善和规范。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暂无

(二) 相关建议。暂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0 年度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项目)

一、项目概况

介绍项目基本情况，重点说明以下内容：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 年底，我委妇幼健康科申请将市级产科急救管理运行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申请到经费 19.8 万元，用于母婴安全会议经费和产儿科急救演练、市级产儿科急救专家值班经费、产儿科急救物资准备等。

为贯彻《医疗质量管理办法》，推进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加强市医疗质控中心开展医疗机构相关专业的质量控制和改进工作，特申报 2020 年度泸州市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专项资金项目 1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0 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17/10 万、3.55‰、6.2‰以下。孕产期和儿童保健质量稳步提高，高危对象得到精准管理、分级管理，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得到有效救治。

每年对 40 个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完成较好的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进行奖励。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申报与实际工作开展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项目由妇科和医政医管科年初申报预算，经党组会研究通过，财政年初下达项目预算，我委按照工作开展情况申请资金使用计划，按需使用此专项。此专项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率 100%。

2.资金使用。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项目实际支出 35.8 万，资金开支范围省、市两个救治中心和质量控制中心的工作经费等其支出标准按照《泸州市财政局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规定执行，其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泸州市卫健委根据内部控制内容，加强预算管理制度建设，由规财科牵头，各科室根据工作任务申报项目资金申报表，制定项目总目标，制定项目完成情况（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满意度情况（满意度指标）。市卫健委党组根据资金安排情况对项目申报进行审核调整，规财科根据核定情况再与市财政局协商进行上报。市财政同意后下达年初预算。

项目资金的使用：月初各科室根据年初项目资金预算情况申报月度使用计划，项目执行后由执行科室提供报销依据，经党组会研究同意支付（支出超过 1 万元以上），规财科审核单据的完整性和合规性，然后给予报销。

市卫健委项目资金的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务处理及时、会

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收治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省、市两个救治中心收治危重孕产妇救治 426 例，收治危重新生儿救治 1833 例，综合收治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 2259 例，有力保障了我市母婴安全。

2.完善产儿科应急值班制度。2020 年，市产急办共收到各级产急中心和辖区母婴安全管理办公室上报高危和危重症孕产妇 264 人次，其中本市户籍或常驻地本市的 178 人次，100%进行随访管理至产后 42 天。通过进一步完善产儿科应急值班制度，健全协调协作机制，加强了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

3.开展基层适宜技术培训及质控指导。省、市两个救治中心开展基层适宜技术培训及质控指导，其中省级危重救治中心到各区县质控 6 次，举办适宜技术培训班 2 期、开展助产培训班 1 期、下基层培训 5 次；市级危重救治中心开展院内培训 10 期、举办适宜技术培训班 2 期。

4.开展应急演练。省级危重救治中心开展院内培训演练 2 次、科内组织演练 6 次；市级危重救治中心开展院内培训演练 2 次。通过应急演练，优化了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救治流程，提升了医护人员应急救治能力。

依据《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及《四川省医疗质量控制工作规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每年 11 月前对 40 个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上年度工作情况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当年财政预算，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省、市两个救治中心接受危重孕产妇救治426例（其中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255例，占比60%；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171例，占比40%）；接受危重新生儿救治1833例（其中附属医院1698例，占比93%；附属中医医院135例，占比7%），综合收治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2259例（其中附属医院1953例，占比86%；附属中医医院306例，占比14%）。全市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3.15/10万、2.74‰、4.22‰。

(二) 项目效益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不断完善和落实技术服务规范，提高了产科质量，提升了产儿科急救能力，降低了孕产妇、婴儿、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有力保障了母婴安全。

通过专业质量评价、考核，促进市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标准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通过对医疗机构相关专业的医疗质量管理，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医疗安全。医疗机构的医疗质量管理水平提升带动整个行业水平提高。

四、问题及建议

(一) 存在的问题。暂无。

(二) 相关建议。暂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